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1122/16-17 號文件

檔號：CB2/H/5/16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
第十八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17 年 3 月 24 日(星期五)
時 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1

出席議員：

李慧琼議員, SBS, JP (內務委員會主席)

郭榮鏗議員(內務委員會副主席)

涂謹申議員

梁耀忠議員

石禮謙議員, GBS, JP

張宇人議員, GBS, JP

李國麟議員, SBS, JP

林健鋒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SBS, JP

陳克勤議員, BBS, JP

陳健波議員, BBS, JP

黃國健議員, S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梁國雄議員

毛孟靜議員

何俊賢議員, BBS

易志明議員, JP

胡志偉議員, MH

姚思榮議員, BBS

馬逢國議員, SBS, JP

莫乃光議員, JP

陳志全議員

陳恒鑽議員, JP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梁繼昌議員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郭家麒議員
郭偉強議員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張超雄議員
黃碧雲議員
葉建源議員
葛珮帆議員, JP
廖長江議員, S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蔣麗芸議員,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鍾國斌議員
楊岳橋議員
尹兆堅議員
朱凱廸議員
何君堯議員, JP
何啟明議員
林卓廷議員
周浩鼎議員
邵家輝議員
邵家臻議員
柯創盛議員, MH
容海恩議員
陳振英議員
陳淑莊議員
張國鈞議員, JP
陸頌雄議員
鄭松泰議員
鄺俊宇議員
譚文豪議員
羅冠聰議員
姚松炎議員
劉小麗議員

缺席議員：

梁美芬議員, SBS, JP
田北辰議員, BBS, JP

吳永嘉議員, JP
陳沛然議員
許智峯議員
劉國勳議員, MH
劉業強議員, MH, JP

列席秘書：

內務委員會秘書 戴燕萍女士

列席職員：

秘書長	陳維安先生, SBS
法律顧問	馮秀娟女士
副秘書長	梁慶儀女士
助理秘書長 1	薛鳳鳴女士
助理秘書長 3	衛碧瑤女士
助理秘書長 4	盧思源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1	曹志遠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2	林秉文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3	李家潤先生
首席議會秘書 1	余蕙文女士
主管(公共資訊部)	陳映熹女士
總議會秘書(2)6	梁淑貞女士
助理法律顧問 2	戴敬慈小姐
助理法律顧問 4	盧志邦先生
助理法律顧問 5	鄭喬丰女士
助理法律顧問 6	簡允儀女士
助理法律顧問 8	易永健先生
助理法律顧問 9	譚淑芳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2)6	黃家松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8	譚桂玲女士
議會秘書(2)6	區麗芬女士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2)3	張慧敏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7	簡俊豪先生

I. 通過會議紀要

2017 年 3 月 17 日舉行的第十七次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 CB(2)1035/16-17 號文件)

上述會議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II. 繢議事項

內務委員會主席匯報與政務司司長會面的情況

2016-2017 年度立法議程更新本

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政務司司長提交了一份經更新的 2016-2017 年度立法議程。該份更新本已於 2017 年 3 月 21 日隨立法會 CB(2)1034/16-17(01)號文件送交議員參閱。政務司司長表示，他已囑咐各政策局局長在各項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之前先做好前期的諮詢工作，以爭取議員支持條例草案。政務司司長亦表示，有幾項主要的條例草案是關乎打擊洗錢和恐怖主義，他希望在該等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後，議員能夠盡快完成審議工作，以確保香港能夠適時履行國際協議下的責任。

III. 立法會先前會議的續議事項

(a) 法律事務部就根據《議事規則》第 54(4)條交付內務委員會處理的法案所擬備的報告

(i) 《2017 年稅務(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 (立法會 LS49/16-17 號文件)

3.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法律顧問向議員簡介法律事務部就條例草案擬備的報告。

4. 郭家麒議員認為有需要成立法案委員會，對條例草案詳加研究。議員表示贊同。郭家麒議員同意加入該擬議法案委員會。

(ii) **《2017 年稅務(修訂)條例草案》**
(立法會 LS47/16-17 號文件)

5.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法律顧問向議員簡介法律事務部就條例草案擬備的報告。

6. 梁繼昌議員認為有需要成立法案委員會，對條例草案詳加研究。議員表示贊同。胡志偉議員、梁繼昌議員及張華峰議員同意加入該法案委員會。

(iii) **《旅遊業條例草案》**
(立法會 LS48/16-17 號文件)

7.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法律顧問向議員簡介法律事務部就條例草案擬備的報告。

8. 胡志偉議員認為有需要成立法案委員會，對條例草案詳加研究。議員表示贊同。下列議員同意加入該法案委員會：謝偉俊議員、胡志偉議員、姚思榮議員、何君堯議員、周浩鼎議員、邵家輝議員、陳淑莊議員及陸頌雄議員。

(b) 2017 年 3 月 17 日在憲報刊登並於 2017 年 3 月 22 日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附屬法例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 LS46/16-17 號文件)

9.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法律顧問向議員簡介法律事務部就 2017 年 3 月 17 日在憲報刊登並於 2017 年 3 月 22 日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 3 項附屬法例(即第 38 至 40 號法律公告)擬備的報告。

10. 議員對上述 3 項附屬法例並無提出任何疑問。

11.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對該等附屬法例作出修訂的期限為 2017 年 4 月 12 日的立法會會議。

IV. 將於 2017 年 3 月 29 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其他事項

(a) 提交文件

內務委員會有關研究附屬法例及其他文書的第 14/16-17 號報告

(立法會 CB(2)1037/16-17 號文件)

1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該報告涵蓋 5 項附屬法例，其修訂期將於 2017 年 3 月 29 日的立法會會議屆滿。內務委員會主席進而表示，由於《2017 年最低工資條例(修訂附表 3)公告》及《2017 年僱傭條例(修訂附表 9)公告》小組委員會的主席柯創盛議員，以及劉小麗議員已表示有意就該兩項附屬法例發言，她會以內務委員會主席的身份，在是次立法會會議上就該兩項附屬法例動議察悉上述報告的議案。

(b) 質詢

(立法會 CB(3)424/16-17 號文件)

13.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謝偉俊議員及周浩鼎議員已更換其口頭質詢。

(c) 法案——首讀及動議二讀

14.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2017 年稅務(修訂)(第 3 號)條例草案》將於 2017 年 3 月 29 日提交立法會，而內務委員會將於 2017 年 4 月 7 日的會議上考慮該條例草案。

V. 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報告

(a) 《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15. 法案委員會主席陳克勤議員口頭匯報法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陳議員告知議員，第五屆立法會曾成立法案委員會("前法案委員會")，審議政府當局於 2014 年向立法會提交的《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草案》("2014 年條例草

案")。前法案委員會支持恢復 2014 年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然而，由於有其他立法事項須先予處理，2014 年條例草案並無恢復二讀辯論，並隨第五屆立法會會期中止而失效。於 2016 年再度向立法會提交的《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大體上與 2014 年條例草案的內容相同，但納入了獲前法案委員會同意的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修正案")。

16. 陳克勤議員表示，在審議過程中，委員同意前法案委員會的意見，認為私營骨灰安置所發牌委員會("發牌委員會")或執法機關在執行條例草案若干條文時或會遇到困難。政府當局回應時重申其向前法案委員會所作承諾，當局會在條例草案制定成為法例("有關條例")後監察有關條例的實施情況，並在有需要時提出修訂建議，以及會在有關條例實施約 3 年後進行檢討。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在就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發言("局長發言")時，會作出上述承諾。

17. 陳克勤議員進一步表示，委員亦認同前法案委員會的關注，認為部份將由發牌委員會及政府當局施加的規定並不會在附屬法例中訂明，因而無須經立法會審議或修訂。委員對違規者所面對的嚴重後果(即刑事制裁)表達關注，但亦明白到有需要設有刑事制裁以收阻嚇之效。委員亦認為，法院在決定對相關違規者應施加的罰則時，可擔當"把關者"的角色。考慮到以上的因素，委員同意採納前法案委員會對於相關規定的處理方法，以及接受政府當局的建議，並提議局長發言時應提述法案委員會的關注。

18. 陳克勤議員又表示，政府當局會因應委員、各持份群組，以及法案委員會的法律顧問所提意見，就條例草案提出多項修正案。其中一項修正案是新增一個名為"相關人士"的訂明申索人類別，有資格就要求交還死者骨灰提出申索。"相關人士"的定義為在緊接死者死亡

日期前，與死者在同一住戶內生活，並在該日期之前已與死者在同一住戶內生活最少 2 年的人。關於申索優先權方面，"相關人士"所提申索的優先權，會低於獲授權代表、遺產代理人或親屬，但高於安放權的買方。

19. 議員獲悉，陳志全議員已表示他或會考慮提出修正案，修訂政府當局所建議的"相關人士"定義及有關的申索優先權。張超雄議員亦表示有意提出一項修正案，令已經與死者在香港以外的司法管轄區締結婚姻、有民事伴侶關係、又或以民事結合的同性伴侶，可以按"親屬"類別申索死者的骨灰。議員察悉，法案委員會支持在將於 2017 年 4 月 12 日及 13 日舉行的立法會會議上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並會在稍後提交書面報告。

20.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如擬就上述條例草案提出修正案，作出預告的期限為 2017 年 4 月 1 日(星期六)。

(b) 《2017 年空氣污染管制(車輛設計標準)(排放)(修訂)規例》小組委員會報告

21. 小組委員會主席易志明議員口頭匯報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易議員表示，該修訂規例的目的旨在由 2017 年 7 月 1 日起，分階段把新登記車輛的廢氣排放標準，由歐盟 V 期收緊至歐盟 VI 期，以及把新登記柴油私家車的廢氣排放標準，由加利福尼亞 LEV II 收緊至 LEV III。

22. 易志明議員進一步表示，小組委員會舉行了兩次會議，而委員原則上支持收緊新登記車輛的法定廢氣排放標準，以改善路邊空氣質素。然而，部份委員關注到，現時歐盟 VI 期車輛(特別是重型車)的供應量不足，市場上亦沒有足夠的車輛品牌可供選擇。由於歐盟 VI 期車輛的價格仍然高企，過早實施歐盟 VI 期廢氣排放標準將會加重運輸業的合規成本。此外，車輛維修業亦未完全掌握維修歐盟 VI 期車輛

的技術。這些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應把新登記的重型車輛及柴油私家車實施新廢氣排放標準的生效日期押後。

23. 易志明議員告知議員，經與小組委員會商討後，政府當局同意修訂該修訂規例，藉以：(a)將設計重量超過 3.5 公噸的新登記貨車及設計重量超過 9 公噸的新登記巴士實施歐盟 VI 期廢氣排放標準的生效日期，押後 9 個月至 2018 年 10 月 1 日；以及(b)將新登記柴油私家車實施加利福尼亞廢氣排放標準 LEV III 的生效日期，押後 3 個月至 2017 年 10 月 1 日。

24. 易志明議員又表示，除實施時間表外，小組委員會亦曾討論柴油私家車的廢氣排放標準、歐盟 VI 期廢氣排放標準與加利福尼亞廢氣排放標準 LEV II 及 LEV III 的比較、車輛維修業的技術培訓、跨境車輛的廢氣排放標準，以及為淘汰歐盟 IV 期以前的柴油商用車輛而設的特惠資助金額。易議員補充，小組委員會不會就該修訂規例提出任何修正案，以及會在稍後提交書面報告。

25.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由於對該修訂規例作出修訂的期限為 2017 年 4 月 12 日，議員如擬就該修訂規例提出修正案，作出預告的期限為 2017 年 4 月 5 日(星期三)。

VI. 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的情況 (立法會 CB(2)1036/16-17 號文件)

26. 議員察悉，截至 2017 年 3 月 23 日，有 6 個法案委員會(其中 1 個須在展開工作 3 個月後繼續工作)及 13 個在內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的小組委員會進行工作；另有 5 個在事務委員會轄下成立以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進行工作。輪候名單上有 6 個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

**VII.有關工商事務委員會提名兩位議員參加拉惹勒南國際關係研究院與世界貿易組織舉辦的 2017 年國際貿易議會工作坊的建議
(立法會 CB(1)712/16-17 號文件)**

27. 工商事務委員會("該事務委員會")主席胡志偉議員向議員簡介該事務委員會有關提名楊岳橋議員及姚松炎議員參加拉惹勒南國際關係研究院與世界貿易組織舉辦的 2017 年國際貿易議會工作坊("該工作坊")的建議，該工作坊將於 2017 年 5 月 15 至 17 日在新加坡舉行，詳情載於上述文件內。

28. 議員通過該事務委員會的下述建議：

- (a) 提名楊岳橋議員及姚松炎議員參加該工作坊；及
- (b) 將參加該工作坊的開支記入兩位議員各自的海外職務訪問帳目。

VIII.其他事項

建議尋求內務委員會同意，在 2017 年 3 月 29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就與從巴西進口的有問題冷藏和冰鮮肉類及禽肉相關的事宜提出急切口頭質詢

(a) 葛珮帆議員的函件

(立法會 CB(2)1067/16-17(01) 號文件)

(b) 李國麟議員的函件

(立法會 CB(2)1067/16-17(02) 號文件)

29. 內務委員會主席告知議員，有 3 位議員(包括葛珮帆議員、李國麟議員及葉建源議員)分別提交建議，要求在 2017 年 3 月 29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就與從巴西進口的有問題冷藏和冰鮮肉類及禽肉相關的事宜提出急切口頭質詢("擬議質詢")。她進一步表示，葉建源議員的建

議是在是次會議舉行前不久才收到，並已在會議席上提交議員省覽。內務委員會主席繼而邀請該 3 位議員就其建議發言。

(會後補註：葉建源議員於 2017 年 3 月 24 日發出的函件已隨立法會 CB(2)1077/16-17(01) 號文件（只備中文本）送交議員。)

30. 葛珮帆議員表示，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物安全中心("食安中心")於 2017 年 3 月 21 日公布，就巴西出口的肉類品質出現問題，食安中心暫時禁止所有巴西生產的冷藏及冰鮮肉類和禽肉("巴西肉類")進口，即時生效。然而，她批評政府當局處理進口禁令的手法欠佳，並認為政府當局至今所發出的資料混亂。葛議員進一步表示，食品業曾指出，並非所有巴西肉類均有問題，而政府當局決定禁止所有巴西肉類進口且即時生效，會導致食品進口商和零售商蒙受重大金錢損失。依她之見，政府當局應收回有問題的巴西肉類並將之下架，而適合食用的巴西肉類則可繼續出售及食用。有鑑於此，她認為有需要在 2017 年 3 月 29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提出急切口頭質詢。

31. 李國麟議員表示，除了食品進口商和零售商之外，有問題巴西肉類事件("有關事件")對於中小型食肆亦有很大的影響。他批評政府當局處理有關事件的手法欠佳，像"擠牙膏"式的發放資料，以及未能回應公眾對肉類食品安全的迫切關注。李議員進一步表示，有關事件不單與食品業相關，亦是涉及公眾衛生及食物安全的事件。他認為有急切需要讓政府當局在儘早的時機就各項擬議質詢作回應。

32. 葉建源議員表示，他特別關注中小學學生面對的健康風險，因為不少學生在上課日都在學校午膳，而他們的午餐盒是由食品供應商提供，但食品供應商可能會在進口禁令實施前已經購入了巴西肉類。依他之見，政府當局應儘早回應學校及家長對巴西肉類的食物安全

的憂慮，並應向公眾解釋當局有否就巴西肉類進行抽樣測試，以及有否任何具體措施可確保食物安全。因此，葉議員認為有需要在 2017 年 3 月 29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提出急切口頭質詢。

33. 梁繼昌議員表示，不少連鎖快餐店及食肆可能有使用進口自南美洲國家(包括巴西)的冷藏和冰鮮肉類及罐裝肉類。他認為政府當局有責任向食肆及公眾提供透明而清晰的資訊，以便他們可以確定哪些冷藏和冰鮮肉類可安全食用。

34. 黃碧雲議員表示，雖然食安中心已禁止進口巴西肉類，但她關注到在進口禁令實施前已經進口的巴西肉類仍可在市面發售。她進而表示，雖然由她出任主席的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已安排在 2017 年 4 月 8 日舉行特別會議以討論與進口巴西肉類有關的事宜，但她認為有關巴西肉類食物安全的迫切關注應儘速處理。因此，她支持有關在 2017 年 3 月 29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提出擬議質詢的建議，而她亦會提出要求，在同一次立法會會議上就同一議題提出一項急切質詢。

35. 黃國健議員雖然贊同議員的意見，認為政府當局並無就有關事件提供充足且透明的資訊，但有鑑於有關事件的急速發展，他認為應儘速要求政府當局就有關事件向議員提供資料，而不是待至 2017 年 3 月 29 日的立法會會議才提出質詢。黃議員進一步表示，雖然他不反對有關在 2017 年 3 月 29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提出擬議質詢的建議，但他懷疑此舉是否有意義。他補充指，依他之見，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應儘早舉行特別會議以討論有關事件，讓政府當局可回應議員在這方面的疑問。

36. 蔣麗芸議員及梁志祥議員表示支持有關在 2017 年 3 月 29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提出擬議質詢的建議。他們關注到，政府當局一刀切地對巴西肉類實施進口禁令，會導致食品進口商蒙受重大損失。梁議員補充，他贊同黃國健議員

的意見，認為如果可以安排儘早舉行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的特別會議，會是更為可取的做法。

37. 張宇人議員認為，問題的重點在於巴西當局仍未向政府當局提供所需的資料。在缺乏有問題巴西肉類的批次資料的情況下，政府當局難以啟動回收工作及/或下令將有問題巴西肉類下架。張議員進一步表示，依他之見，政府當局在取得更多資料後，定會儘早公布，並會按情況採取所需的跟進行動。因此，他不認為有需要在 2017 年 3 月 29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提出各項擬議質詢。

38.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不同黨派的議員已就 3 位議員提出的建議表達了他們的意見。根據《議事規則》第 24(4)條，立法會主席可批准就性質急切及與公眾有重大關係的事項提出急切質詢。鑑於時間所限及議員表達了不同意見，有關建議不會付諸表決。秘書處會把議員所提意見轉達予立法會主席考慮。議員對此並無提出任何疑問。

IX. 其他事項

39.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3 時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7 年 4 月 5 日